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册

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聊城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印

目录

CATALOG

01 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现象

02 工资支付相关法律规定及办法

03 企业支付工资要求

04 企业拖欠工资的处罚

05 劳动者合法务工

06 劳动者正确维权方式

01

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现象

企业方面

无故拖欠工资

部分企业由于管理不善、工程款被挪用等不合理因素导致资金无法周转，拒不支付劳动者应得报酬。

不签订劳动合同

部分企业为了逃避法律责任，在劳动者提供劳动之前，不主动与劳动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劳动合同，导致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时，无相关证明。

用工管理不规范

部分企业劳动用工计划管理不严，劳务用工的工价、工期、定额等计量方法不明确，导致劳动者易被欠薪。

工资发放程序错误

部分企业现在依旧采用“层层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方式，将工资款项交给“包工头”，导致劳动者实际得到的报酬严重缩水，甚至工资被全部拖欠。

劳动者方面

权益受损

工资被拖欠，不能按时足额领取到工资，权益得不到保障。

维权意识薄弱

1. 不主动与企业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维权无证据；
2. 相信亲戚朋友介绍的“包工头”，并未认准企业或查看企业资质，维权无对象；
3. 不了解正确维权途径，维权无门。

错误讨薪

1. 威胁、恐吓讨薪对象；
2. 危害讨薪对象的人身安全；
3. 以非法集会、游行等扰乱社会秩序的方式维权；
4. 私自联系非法讨债公司进行讨薪；
5. 采用极端方式讨薪。
6. 受“包工头”蛊惑采用违法行为讨薪。

02

工资支付相关法律规定及办法

劳动者工资相关法律规定及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

“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人社部【2017】80号）规定：

“用三年左右时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实现被欠薪农民工比重逐年下降，力争到2020年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劳动者工资相关法律规定及办法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规定:

“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规定:

“分包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规定: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劳动者工资相关法律规定及办法

《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企业应当健全农民工进退场、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农民工考勤及工资支付情况、维权投诉渠道等信息，落实工资支付责任。”

《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企业应当在项目所在地选择合作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委托合作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严格落实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承包企业负责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委托协议银行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

“4+4”模式

四项制度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硬件匹配身份证阅读器，保证证件与公安部数据信息一致性。

工资保证金制度

平台对专户保证金缴存比例、时间及数额进行自动核实，异常预警。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协议银行打通数据接口，对专户开设及流水进行实时监管。

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

银行打通数据接口，对银行代发情况实时监控，未按约定时间预存工资及未按时发放工资的预警设置。

通过平台将制度要求标准化、流程化、系统化，对在建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管。

四项制度，从源头上治理因资金来源无保障、劳务信息不对称、支付行为不规范等造成的劳资纠纷、恶意讨薪、工资拖欠等问题。

“4+4”模式

四项机制

银行协同管理机制

通过银行端数据实时上传，各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对银行专户，农民工工资代发等支付环节进行监管，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失信曝光公示机制

针对发生欠薪行为的违法失信企业，通过平台黑名单公示，各部门进行联合惩戒，实现有效监管

在建项目管理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对在建项目进行实时监管，有效落实四项制度，预防欠薪事件发生

欠薪预警预判机制

通过平台大数据统计分析，对农民工、劳务合同、工伤保险、实名制考勤，工资发放、投诉等信息进行预警预判，从源头预防欠薪问题

四项机制，通过对平台实时数据及异常信息的识别、预警、统计、存档，对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隐患做到“事前有预警、事中有监管、事后有处置”，使“农民工维权有据，企业管理有据，主管部门执法有据”。

03

企业支付工资要求

不得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所称“无故拖欠”系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

不包括

1. 用人单位遇到非人力所能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工资；

2. 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在征得本单位工会同意后，可暂时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延期时间的最长限制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各地情况确定。其他情况下拖欠工资均属无故拖欠。

需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后再进行用工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规定：

“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

违法发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转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挂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违法分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处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实行工资银行代发制度

落实工资代发

在工程建设领域，严格落实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申办工资卡

承包企业负责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

制作工资表

承包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和考勤情况，编制农民工工资表。

工资表签字确认

农民工工资明细表应当经劳资专管员及农民工签字确认，加盖承包企业公章，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明细表上传监管平台。

银行代发工资

每月15日前承包企业委托银行按照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明细表将工资代发至农民工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

04

企业拖欠工资的处罚

实行工资银行代发制度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加入“黑名单”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1.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的。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出现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

部门联合惩戒

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鲁高法〔2013〕156号）规定：

“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

05

劳动者合法务工

劳动者合法务工

签订劳动合同

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合同里需要约定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时间等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劳动合同能有效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坚持法理＞人情

勿轻信他人，务工前不可相信朋友、亲戚、“包工头”等给出的一切不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务工前认准企业，检查企业的合法营运资质，是否将工程外包给无资质的自然人等。

06

劳动者正确维权方式

正确的维权方式

维权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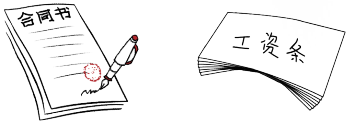

在维权或者讨薪前，准备好劳动合同及工资条等证明务工的证据。

- 协商调解
- 投诉举报
- 法律武器
- 劳动仲裁

协商调解

自己或在工友、工会组织、调解委员会的帮助下与企业进行协商解决问题。

维权电话

各主管部门电话：

聊城市住建局：8492776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8433556

聊城市水利局：8219435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6979126

农民工维权中心电话：

聊城市人社局（农民工维权中心）：2189275　　东昌府区人社局（农民工维权中心）：8419676

临清人社局（农民工维权中心）：7121763　　冠县人社局（农民工维权中心）：2197110

莘县人社局（农民工维权中心）：7310286　　阳谷县人社局（农民工维权中心）：6173110

东阿县人社局（农民工维权中心）：3273991　　茌平区人社局（农民工维权中心）：4276278

高唐县人社局（农民工维权中心）：15725562893　开发区政工部（农民工维权中心）：8510248

高新区政工部（农民工维权中心）：8507125　　度假区政工部（农民工维权中心）：7100691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人社部发〔2019〕80号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1.增强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处理效果。对涉及劳动者人数较多、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广的案件，仲裁机构负责人要挂牌督办。

2.仲裁委员会要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实行全程优先处理。加强庭前调解，可设置专门庭前调解机构、配备专门调解人员，立案时同步开展调解。落实简易处理规定，对简单小额案件实行速裁制，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专门速裁庭。仲裁庭可通过经与被申请人协商同意缩短或者取消答辩期、采用简便方式送达有关仲裁文书等措施，将审限缩短至三十日内。

法律武器

法律援助

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服务对象包括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

法律援助

劳动者对劳动争议仲裁、行政复议等裁决不服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支付令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离不开农民工的辛勤劳动和奉献，全社会都要关心关爱农民工，要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